

公司章程与股东协议适用 冲突司法实证研究

吴飞飞* 谢雨**

摘要:就公司章程与股东协议的冲突,司法实践中存在不同裁判路径。契约化路径存在将两者差异形式化的缺陷,章程优先路径暗含组织规则优位的倾向;内外有别路径的解释张力不足。应当在明晰公司章程与股东协议法益目标的基础上,区分以公共管理属性为固有属性的法律关系和以私益为特征的法律关系,分别构建审查路径。涉及外部纠纷时,内部主体不能仅以股东协议对抗善意相对人,但外部主体对冲突事项知情可以作为认定其是否善意的因素。

关键词:公司章程 股东协议 章程自治 公司决议

一、问题的提出

当前,公司治理的差异化、个性化安排已然成为诸多公司协调内部关系、提高管理效能、化解内部风

* 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

** 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险的现实需要。新《公司法》扩充了公司章程可以自由约定的事项,增加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等除外条款的数量,并适当允许公司依法按照章程的规定调整公司治理结构。新《公司法》背景下,章程自治的空间进一步扩大,其个性化表达与精细化制定需求愈加受到重视。与此同时,股东协议因具有灵活性、变更的一致同意性和私密性等特点,比公司章程更能够满足股东多样化的需求。^{〔1〕}因此,实践中,股东协议亦被广泛应用于公司治理,甚至在部分公司中,长期存在股东协议优于公司章程的现象。

股东协议与公司章程毕竟属于两种不同的治理工具,其内在的治理脉络存在差异。就两者在公司治理中的应用,理论界既有对“协议替代治理”之忧思,^{〔2〕}亦存在赋予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协议组织法效力的观点。^{〔3〕}但新《公司法》并未将股东协议纳入其中,更未就公司章程与股东协议之冲突建立起一套行之有效的规范体系。公司章程个性化、精细化趋势与“股东协议暗箱治理”^{〔4〕}的现实之间所形成的冲突早已有之。在新《公司法》背景下,此种冲突甚至可能愈发激烈。但就该冲突,现有规范体系缺乏充分的应对能力。由于现行法律规范与裁判规则的缺乏,各级法院往往难以统一标准,在司法实践中形成了风格迥异,甚至隐隐对立的裁判路径。基于此,本文旨在分析与反思当前司法实务中主要存在的契约化审查、章程优先以及内外有别等裁判路径,并在明晰章程与股东协议的基本定位的基础上,尝试提出公司章程与股东协议冲突的审查路径。

二、公司章程与股东协议冲突司法实证分析

笔者以“章程”与“股东协议”作为关键词,检索到2019年至2024年期间的判决书共5,658份,由于案件量较大,笔者分别以“冲突”“不一

〔1〕 张学文:《股东协议制度初论》,载《法商研究》2010年第6期。

〔2〕 参见陈群峰:《认真对待公司法:基于股东间协议的司法实践的考察》,载《中外法学》2013年第4期。

〔3〕 参见楼秋然:《有限责任公司中的股东协议效力问题研究——基于合同法与组织法交叉视阈下的效力区隔与整合》,载《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19年第2期。

〔4〕 参见汪青松:《股东协议暗箱治理的公司法回应》,载《中国法学》2023年第5期。

致”等关键词对“与公司相关纠纷”项下样本进一步甄别,剔除重复、雷同案件后获得公司章程与股东协议冲突案例共计 70 份。^{〔5〕} 相关案例涉及股东出资、决议效力、变更登记、人事选任等多个方面。结合有关裁判文书的裁判结果与说理部分,就公司章程与股东协议冲突,法院所采取的裁判路径主要可划分为契约化路径、章程优先路径、内外有别路径以及其他,经过多次审理的,以终审法院的裁判结果为依据。由于其他的裁判路径具有个案特征,且不具有可复制性,因此,本文将着重分析前三种裁判路径,具体统计结果如表 1 所示。

表 1 2019~2024 年公司章程与股东协议冲突裁判路径统计结果

类 型	契约化路径	章程优先路径	内外有别路径	其 他
案例数量	32	19	15	4
适用占比	45.71%	27.14%	21.43%	5.71%

（一）契约化路径：以股东真意为核心

契约化路径是指在公司章程与股东协议冲突中,将公司章程与股东协议均视作股东间的契约,以探究股东真实的意思表示为核心,并运用契约理论加以审查,进而确定最终适用的文件的裁判路径。该路径有效案例达到 32 例,约占冲突案例的 45.71%,在一定程度上呈现了当前司法裁判中的契约化审查倾向。该路径主张,公司章程与股东协议所形成的规范,是股东意思自治的产物。公司章程与股东协议本质上均具有约定性。^{〔6〕} 至少在有限公司中,机械地区分全体股东意志与公司意志的实质意义并不大。^{〔7〕} 成员协议,尤其是全体成员一致达成的协议,其组织规则的效力应予承认。^{〔8〕} 公司章程与股东协议,何者能被法院作为

〔5〕 案例来源于“法信”数据库,访问日期:2025 年 1 月 14 日。

〔6〕 参见张其鉴:《论出资意义上股东协议与公司章程的冲突适用规则》,载《新疆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 年第 3 期。

〔7〕 刘昶:《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协议“双重属性”论》,载《南方金融》2020 年第 12 期。

〔8〕 参见许德风:《组织规则的本质与界限——以成员合同与商事组织的关系为重点》,载《法学研究》2011 年第 3 期。

裁判法源,关键不在于章程或协议的性质之别,而是就争议事项,何者能够反映股东之间真实的意思表示。因此,契约化路径的关键在于:探究真实的股东合意。法院力图通过对公司章程与股东协议进行实质性审查,避免形式化的区别公司章程与股东协议,进而造成实质上的非正义。

但是,冲突案件的实际情况错综复杂,要达成实质审查的目标,法院事实上难以采用统一的标准认定股东真意。因此,实践中,根据具体案情,法院主要采用径直适用股东协议,以先后顺序审查契约,以及审查契约中是否单列条款约定股东协议优先适用等方式,结合契约理论,判断股东真实的意思表示,进而确认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由此,契约化裁判路径的认定标准可以进一步划分为股东协议优先、顺序先后标准以及与单列条款约定协议优先适用标准,具体适用标准如表 2 所示。

表 2 2019~2024 年契约化路径各标准适用情况

类 型	股东协议 优先	顺序先后 标准	单列条款约定 协议优先适用	兼采顺序先后 与单列条款
案例数量	11	11	8	2
契约化路径 中的占比	34.38%	34.38%	25.00%	6.25%
冲突案件中占比	15.71%	15.71%	11.43%	2.86%

1. 股东协议优先

股东协议优先,即公司章程与股东协议相冲突时,就争议事项,股东协议优先于公司章程得以适用。该标准有效案例达到 11 例,在契约化路径中占比约 34.38%。例如,有的案例中,全体股东达成了特定成员在股东会拥有重大事项一票否决权的特别约定,而在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之不一致。针对该约定,二审法院认为,尽管《公司章程》在形式上是公司治理的法定依据,但并不排除股东之间可以通过合同约定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特别安排,案涉协议系股东真实的意思表示,同时,在后的公司章程并未明确排除或修改前述约定,不能推定股东放

弃了原有权利。^{〔9〕} 在相关案例中,法院优先适用股东协议的原因即在于,“一票否决权”约定是股东间真实的意思表示,而公司章程并未做出特别约定,应当对其予以尊重。换言之,尽管两者均为股东之契约,但股东协议是全体股东合意的书面化表达,而公司章程则更多源自公示备案需要,且多为格式章程。相较于格式契约,股东协议作为特殊约定,更符合股东自治的需要。并且,公司章程无法体现股东合意时,其在公司治理中的约束力将因其不再体现股东集体意志而受到一定程度的质疑。^{〔10〕} 因此,部分法院更加倾向于以股东协议作为裁判的依据。

2. 顺序先后标准

部分法院也认识到,公司章程与股东协议均能代表股东真实的意思表示,实现股东自治的目标,因而主张以章程和股东协议订立的先后为标准,后者可以视为对前者的变更。^{〔11〕} 该标准单独适用的有效案例为11例,结合兼采多种标准的情形,累计达到13例,在契约化路径中累计占比40.63%。例如,在“何某某、程某某等股东出资纠纷案”中,就特定股东的出资方式,章程与股东协议存在冲突,二审法院认为在后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协议进行了变更,因此认定上诉人程某瑞、马某彬的出资方式应当以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为准。^{〔12〕} 而在“罗某某、四川宏润伟业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等股东出资纠纷案”中,二审法院则主张在后的股东协议对相关事项重新进行了约定,对股东具有约束力。^{〔13〕} 此类冲突案

〔9〕 参见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云南某某医疗美容医院集团有限公司与某某投资合伙企业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24)云01民终10018号,2024年10月29日。

〔10〕 参见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北京众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与北京怡合春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京03民终644号,2020年8月21日。

〔11〕 参见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广西某某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赵某敏、刘某平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24)桂01民终1240号,2024年5月10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佛山市易驾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李某某、刘某东出资纠纷一案民事二审判决书,案号:(2020)粤06民终3449号,2020年5月27日。

〔12〕 参见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何某明、程某瑞等股东出资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24)鄂01民终1408号,2024年3月28日。

〔13〕 参见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罗某某、四川宏润伟业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等股东出资纠纷民事二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川01民终9610号,2021年10月26日。

件中,法院均主张适用在后的文件,其内在的原因在于,公司章程与股东协议均属契约,二者在本质上具有一致性。那么,就同一事项,新的契约达成时,股东之间既对该事项做出了相应的意思表示,同时也暗含了变更在前之契约的意思表示。另一方面,新的股东合意也更能代表股东与公司当下的核心利益。因此,既然股东已经达成新的合意,又以原契约请求相应的权利,不符合实质公平与诚信原则的要求。

同时,亦有部分法院将股东协议视为章程,将其作为对原章程的变更或补充,进而确认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其主要理由是:股东协议的内容与《公司法》规定的公司章程应载明的事项一致,实质上即是对初始章程修改所形成的新章程。^[14]从形式上看,此类案件中,法院将股东协议认定为公司章程的做法,似乎并未涉及契约审查。但是,从实质上分析,股东协议未经民主程序,股东之间亦无修改公司章程的意思表示,但对其审查又不适用公司法的相关规范,仅因其所涵盖的内容与公司章程的相似性而认定其具有章程性质。其内在理论前提在于公司章程与股东协议具有性质上的一致性,即契约性。因其同为契约,在后的股东协议方能消解订立或修改公司章程所需的程式要求,进而转化为公司章程,而无需作出修订公司章程的意思表示。因此,笔者认为,将在后的股东协议径直认定为章程,并将之视为对在前的公司章程的变更与补充的裁判思路,亦属于此处的顺序先后方式。

3. 单列条款约定协议优先适用

此外,司法实践中,为事前规避公司章程的适用,在签订股东协议时,部分公司股东选择单列条款约定股东协议优先于其他文件适用。部分法院借此确认股东协议的规范和约束效力。^[15]该标准单独适用的有

[14] 参见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浙江霍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朱某某等股东出资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浙07民终62号,2023年3月28日。

[15] 参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新疆龙润生建材有限公司、张某某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民事二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新01民终1789号,2022年6月27日;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徐州市智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徐州市潘安湖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等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民事二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苏03民终8370号,2021年12月24日;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朱某某、张某某等与上海龙河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19)沪0110民初6869号,2019年7月29日。

效案例为8例,结合兼采多种标准的情形,累计达到10例,在契约化路径中累计占比达到31.25%。此类条款常表述为:本协议与后续成立的章程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此种情况下,此类法院倾向于直接适用股东协议的约定,强调协议的优先效力,或以此为由,将其视为公司章程的组成部分或补充。例如,在某决议纠纷中,案涉股东协议规定股东会决议需全体股东同意,而章程的规定则与之相冲突。二审法院认为,由于前述特别条款的存在,该股东协议具有优先适用效力,被上诉人受让了江西省某公司在案涉股东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其主张适用股东协议认定决议效力具有合同依据,而该案中被上诉人实际并未参会、未进行表决,因此该决议不成立。^[16]在出资纠纷中,针对出资期限冲突,也有法院认为,根据案涉协议约定,工商备案的章程与《股东协议》的约定有冲突的,以《股东协议》的约定为准,因此,被告应当按照约定缴纳第一期出资款。^[17]前述案件中,股东特别约定的条款表明,就争议事项,虽然公司章程与股东协议在形式上均为股东之契约,但股东协议方为股东之间真实的意思表示,应予以优先适用。

总体而言,股东协议优先标准常适用于章程具有显著的格式化特征的冲突案件;先后顺序标准主要应用于章程与股东协议具有明显的先后之别的情形;约定股东协议优先适用的条款则需要股东提前就该条款达成合意。但具体采用何者进行裁判属于法院自由裁量的范围,由法院根据相应的事实以及利益进行衡量,进而确认冲突案件中应当适用的一种或多种标准。

(二) 章程优先路径: 章定秩序的坚守

尽管契约化路径为诸多法院所肯定,但实务中,契约化审查也并非金科玉律,亦有相当一部分法院主张,公司章程的效力优于股东协议,当二者发生冲突时,应当以公司章程作为裁判的依据,即章程

[16] 参见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重庆某1置业有限公司与重庆某2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决议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24)渝01民终10262号,2024年10月21日。

[17] 参见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微云家校教育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阳光易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京0108民初27268号,2020年12月14日。

优先路径。^{〔18〕} 该路径有效案例为 19 例,在冲突案例中占比约 27.14%。在公司法允许的框架内,公司章程发挥了法规乃至类似“公司宪章”的作用。因此,不同于契约化路径对股东真意的尊重与强调,章程优先路径的核心在于:肯定并维护公司章程所形成的公司治理秩序的稳定性与信赖力。具体而言,法院主张章程优先的裁判路径,可以从以下三个层面加以认识:

第一,公司章程与股东协议的性质与效力存在实质性差异,两者不能相互替代。有法院认为,公司章程系调整公司内部组织关系和经营行为的基本准则,对公司、股东、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19〕} 章程一经成立,即由股东之意志转化为公司的独立意志,构建了公司基本的治理生态。而股东协议仅为股东间所达成的契约,其效力具有相对性,不能当然及于股东以外的其他主体。二者相互冲突时,此类法院倾向于维护公司章程所构建的治理秩序,以公司章程作为裁判的依据。

第二,亦有部分法院从公示备案等程序层面加以分析,认为公司章程具有公示效力。有的案例中,章程与股东协议就被告履行实物出资义务的期限存在冲突规定,对此,法院着重强调章程的对外公示效力,认为股东出资涉及公司、公司债权人等主体,关系到公司后续的运营,因而认定案涉《合作协议书》对原告公司没有约束力,应适用公司章程。^{〔20〕} 此类案件中,法院采用章程优先路径的原因在于,公司章程对股东以外的债权人以及其他社会公众而言是赖以了解公司的基本依据。公司章程经过了登记备案等程序,其形成的公司运行秩序便能为不特定多数人所

〔18〕 参见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杨某某、江南园林有限公司等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民事二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苏04民终776号,2022年1月24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李某某等股东知情权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京0108民初15359号,2021年8月20日;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袁某与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沪0110民初19679号,2021年4月12日。

〔19〕 参见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佛山卓越美容有限公司与莫某某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民事一审判决书,案号:(2019)粤0605民初30324号,2020年6月12日。

〔20〕 参见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江苏拓傲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与赵某股东出资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案号:(2019)苏0581民初2123号,2019年7月9日。

知晓,能够为他人所确认,其信赖力优于未经备案登记的其他文件。尽管股东通过协议对争议事项做出了特殊的规定,部分股东协议甚至规定了协议应当优先适用的条款,希望以股东的合意调整章程秩序。但是,该路径主张不能以股东间的内部契约否认经过备案登记的公司章程的优先效力。

第三,当设立协议等特殊的股东协议与公司章程发生冲突时,部分法院倾向于维护公司章程所建立的新秩序,而设立协议更多地作为股东在公司设立期间的行为标准。因此,在有的案例中,当公司章程与设立协议就部分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存在冲突规定时,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所做出的变更董事长以及总经理的决议,二审法院认为,《合作协议》系双方在成立该公司前的协商结果,公司成立后,双方对章程进行了确认与登记备案,公司运行应遵照章程的规定,天颐公司上诉主张案涉决议违反协议约定,应予撤销的诉讼请求,于法无据。^[21] 部分法院虽然肯定了发起协议在公司成立后所具有的章程之外的规则性协议功能,但仍强调,二者相互冲突时,应当以公司章程认定股东的权利义务。^[22]

(三) 内外有别路径:两者兼顾的尝试

契约化路径以股东真意为核心,章程优先路径重在维护章定秩序的稳定性与信赖力,两种裁判路径存在实质性的差异,隐隐呈现出相互对立的司法倾向。在此基础上,部分法院试图缓和两种裁判路径的对立,主张二者兼顾,坚持以区分原则协调股东意思自治与公司章程秩序的关系,形成了折衷的裁判路径,即内外有别路径。^[23] 该路径以争议主体为标准,将冲突案件划分为内部案件与外部案件,内部主体之间的冲突应当适用契约化路径;而公司章程与股东协议的冲突涉及以债权人代表

[21] 参见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天颐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等与北方国际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决议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京02民终10329号,2022年9月29日。

[22] 参见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龚某、唐某某等与邢某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苏1302民初5264号,2020年12月10日。

[23] 参见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李某某、成都颜色股东出资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19)川01民终527号,2019年3月4日;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翟某某与张某股东出资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案号:(2019)鲁0302民初4452号,2019年12月2日。

的外部主体的利益时,出于对章程的公示效力以及外部主体信赖利益的考虑,应当适用公司章程。该路径有效案例为 15 例,在冲突案例中占比约 21.43%。

当争议主体为公司股东等内部主体时,部分法院认为,公司章程与股东协议事实上具有法律属性的一致性。因此,对于公司章程与股东协议相互冲突所引发的内部纠纷,法院裁判的核心在于探究股东之间真实的意思表示,并以之作为确认双方权利义务的标准。例如,在“代某与葛某、游某股东出资纠纷”^[24]以及“丁某某与南京苏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纠纷”^[25]等案例中,针对股东协议约定的期限已届至而章程规定的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由于纠纷主体均为内部主体,法院主张适用股东协议,进而认定尚未出资的股东应履行出资义务。同样面临出资期限冲突,不同于章程优先路径对章定秩序的强调,前述法院更关注纠纷主体的内外差异,强调股东合意在内部治理中的积极作用,进而确定内部主体之间应适用的文件。而对于股东真意的探查与确认,契约化路径存在数种识别标准。在此基础上,有法院采纳先后顺序标准,进而对案涉的数份章程、协议、决议等进行了审查,主张以反映股东真实意思表示的约定来确认各股东的权利和义务;^[26]也有部分法院在处理内部纠纷时主张适用股东协议的相关约定,即股东协议优先标准。^[27]

当争议主体为债权人等第三人时,此类法院则更加倾向于保护公司秩序的稳定性与信赖力,而不认可股东协议对公司章程的变通与调整。例如,有的案例中,案涉公司章程与股东协议就股权转让的限制性条件

[24] 参见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代某与葛某、游某股东出资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川01民终22838号,2023年11月17日。

[25] 参见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人丁某某与被上诉人南京苏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19)苏01民终4982号,2019年6月27日。

[26] 参见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都视之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19)川民终953号,2019年11月7日。

[27] 参见湖北省汉川市人民法院:湖北鸿华玻璃钢科技有限公司、祁某股东出资纠纷民事一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鄂0984民初2583号,2021年2月4日。

存在冲突,针对部分股东与外部主体达成的股权转让协议,二审法院认为,股权转让协议能否生效的依据为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而该协议的履行符合上述规定,没有证据证明被上诉人存在对股东协议明知、恶意串通等情形,进而认定其确系上诉人股东。^[28] 外部纠纷中,法院适用公司章程的原因在于,股东协议存在隐蔽性,不易为外界第三人所知晓,超越协议相对性使外部主体受到约束存在理论障碍。而公司章程经过了备案公示等程序,具有公示效力。因此,就公司章程所形成的公司秩序,外部主体具有信赖利益,且该信赖利益应当优先于股东间的私下约定而受到司法的保护,公司或股东不能以内部约定为由对第三人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章程与股东协议冲突裁判路径反思

尽管上述路径都在一定程度上对化解公司章程与股东协议的冲突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前述裁判路径都建立在仅以契约或公司章程即能够实现对公司事务的全面治理的前提下,反而存在诱发组织规则与个人法规则的价值冲突的潜在风险。契约化路径打破了公司章程与股东协议的间隔,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侵蚀了组织规则的空间。章程优先路径尝试将两者的效力位阶化,但仅依靠组织规则又难以匹配多元化的利益配置需求,甚至具有加剧优势股东滥权的风险。而内外有别路径试图实现组织规则与个人法规则的双轨并行,却因此导致了主体权责的混乱,呈现出解释张力不足的缺陷。

(一) 契约化路径:形式化公司章程与股东协议的差异

契约化审查路径以股东真意为核心,力图通过实质性审查以避免落入司法形式化之窠臼,实现实质意义上的公平与正义。但是,该路径得以适用的前提是公司章程与股东协议具有高度的一致性。具体而言:

[28] 参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北京一得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北京嘉禾雍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19)京01民终2770号,2019年3月26日。

其一,公司章程与股东协议具有性质上的同一性,即二者均属契约。股东协议与章程之间仅具有“量”上的差异,并不存在实质差异。^[29]其二,股东协议具有组织效力,并且二者的效力范围能够相互覆盖,在公司治理中具有相当的功能。客观上,其追求实质正义的目标对于实现个案中的利益平衡具有积极意义。但是,该路径使两者的差异被限制在公司程式与意思表示的数量等形式层面,回归整体视角,其具有引发实践与理论冲突的风险。

1. 实质性审查中的技术性适用现象

契约化路径强调实质性审查,但在司法裁判中却呈现出技术性适用的现象。换言之,部分法院试图通过弱化二者的冲突与简化裁判理由的方式,降低案件的争议,模糊核心问题。此种技术性回避主要通过两种方式实现:第一,弱化冲突,即部分法院选择简化未被采纳的文件,重点阐述其所主张的章程或协议,进而弱化相关冲突。第二,简化裁判理由,径直根据股东协议或援引契约理论加以解释,而拒绝释明或简化其否认另一文件的缘由。

此种现象产生的内在原因在于:该路径建立在预设两者具有高度一致性的基础上,而针对前述两大前提的质疑,该路径的回应能力有限。因此,部分法院倾向于通过技术化处理的方式弱化理论争议,实现个案的利益平衡。一方面,该路径主张两者的法律属性具有一致性,但又难以解释两者在决策中对少数意志的态度存在差异的原因,也无法彻底否认此种差异的内在合理性;而在股东协议的组织效力层面,法院又难以解释股东协议缘何突破相对性,甚至能够否定章程的组织效力而得以适用。但另一方面,裁判者的“知识结构性偏见”又导致案件裁判习惯性偏离公司法思维。^[30]法院受到不轻易否定协议效力的裁判观念的影响,往往趋于保守,无法轻易排除股东协议之适用。在两者的共同作用下,部分法院倾向于径直将契约化路径的各项标准作为大前提加以适用,进而造成了前述现象。

[29] 参见楼秋然:《有限责任公司中的股东协议效力问题研究——基于合同法与组织法交叉视阈下的效力区隔与整合》,载《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19年第2期。

[30] 吴飞飞:《论中国公司法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兼论中国公司法的“服务型”转向》,载《北方法学》2020年第2期。

2. 以股东为裁判中心矮化公司人格

契约化路径下,法院所强调的实质正义的裁判目标更多围绕股东关系而展开,强调股东利益至上,而对其他组织成员的关心则相对较少。公司由股东成立,但公司在成立后即独立于股东是公司制度运行的基础。^[31] 公司的团体本质决定其始终为各个主体利益之交汇点,对团体成员即股东利益至上原则的过分强调,势必引发对利益相关者利益的忽视,导致围绕公司的不同主体间利益机制失衡的问题。^[32] 因此,对部分具有潜在的混淆公司与股东主体意志风险的做法,司法裁判需要在一定程度上保持清醒而审慎的态度。而仅将股东作为裁判中心,关注形式层面的意思表示一致,甚至将冲突局限于股东意思之争,在一定程度上矮化了公司的独立人格。

以公司决议纠纷为例,该路径将章程与股东协议置于同一位阶,若决议内容或表决比例违背股东合意,法院则倾向于认定该决议存在效力瑕疵。但是,在该路径下,法院识别股东真意的标准并不统一,其最终适用的文件可能存在差异。影响决议效力的不确定因素或被人为增多,标准化的公司决议效力体系具有被扰乱的风险。司法实践中,由于冲突文件的存在,一旦表决结果与其心理预期相违背,部分公司的成员往往主张与之利益相符的文件方能代表股东真意,认为相关决议存在效力瑕疵。此种模糊且混乱的效力认定标准或将导致决议自身所关联的权利义务关系迟迟难以稳定,破坏公司意志的权威性,对公司发展造成潜在的负累。而就约定协议优先适用之条款,司法的积极态度亦将赋予其优先效力,凡与之相悖的公司文件皆有被否定评价之可能,进而对公司治理产生锁死效应,造成公司治理机制的僵化。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组织体具有自我革新以求存的意识本能。在所述情形下,公司的独立意志却容易被在前的股东个体意志所扰乱,甚至抑制其革新本能,沦为股东维护个体私利的工具,损害组织团体直面市场风险的理性判断能力与竞争力。

[31] 参见曹兴权:《股东表决权滥用的认定》,载蒋锋、卢文道主编:《证券法苑》(第25卷),法律出版社2018年版。

[32] 李长兵:《团体法思维在〈公司法〉修改中的运用》,载《甘肃社会科学》2022年第6期。

3. 多数决章程与全体股东协议之争的方法论困境

公司治理中,多数股东达成一致,少数股东提出异议是常态化情形。多数决通过的章程与在前的全体股东协议之间,存在相互冲突的可能性,但以契约化路径解释和处置前述争议,却难以实现逻辑自洽。

一方面,主张列后之章程能够修改全体股东之协议,难以契合契约法与组织法的基本价值理念。全体股东达成一致时,若允许大股东以修订章程的方式强行变更股东协议,在一定程度上背离了基本的诚信原则,也与契约变更的基本理论相违背。而就章程的修订而言,中小股东与强势股东天然存在差异。受到协议制约时,部分股东可以凭借其优势地位对章程加以修订进而摆脱制约,而中小股东却往往难以有所作为。此种情形或将造成股东间的权利不对等,助长强势股东的个人主义风险。

但另一方面,不允许多数决章程变更在前的股东协议亦具有理论缺陷。按照契约变更的基本理论,少数股东并未在公司章程中做出变更协议的意思表示,因此,全体一致通过的章程方可变更在前的股东协议,在后的多数决章程则无法对其加以调整,即股东合意优于部分股东的意思表示。此举将公司章程人为划分为合意章程与多数决章程。但章程与协议均为股东契约,因此,依照该路径的解释逻辑,将得出以下结论:多数决之章程亦无法更改在前的合意章程。由于公司初始章程多为合意章程,修订章程更易以多数决通过,此种观点便造就了初始章程与修订章程的分化。但初始章程和修改章程不是不同的章程而是同一个章程,^[33]合意章程与多数决之章程亦不存在实质层面的差异,只是同一章程的不同阶段,其组织性应当保持一致。因此,股东会得以绝对多数决修订在前的公司章程,即便少数股东持反对意见,原则上该股东亦应受其约束。若不允许多数决之章程更改在前的股东协议,甚至不能修订在前的合意章程,公司章程的组织性将受到不合理的削弱,也为部分股东以一己私利裹挟组织团体的意志提供了托词。

造成此种两难境地的原因恰恰源自契约化路径的固有局限,即章程

[33] 吴建斌:《合意原则何以对决多数决——公司合同理论本土化迷思解析》,载《法学》2011年第2期。

协议差异形式化。该路径将两者均视为契约,股东的个体自由与团体意志之间,前者往往被簇拥者视为首位。但是,团体成员的利益冲突在所难免,如果要求所有团体成员就其在团体中的整体利益达成完全一致的意见,不但往往旷日持久,而且往往也很难达成,因为完全一致就意味着事实上给予了每个成员以否决权。^[34] 公司章程具有组织规则特性,强调组织团体的利益与效率,不同于契约法规则而将多数决作为基本规则。但即便是契约化路径也无法彻底否认组织规则所维护的基本价值与原则,虽然该路径天然具有契约价值优先的倾向。契约化路径下,前述方法论危机是个人法规则与组织法规则的边界混淆,导致不同的价值体系之间相互摩擦碰撞,进而引发价值冲突的集中表现。

(二) 章程优先路径:组织法规则对个人法规则的过度倾轧

章程优先路径则更加强调公司章程的组织法效力,体现了章程自治法规说、宪章说等学说对司法实践的深刻影响,暗含着组织规则优位的观念。但公司以及相关主体的利益关系的协调并不完全仰赖于章定秩序,公司自治也不限于章程自治。尽管该路径强调章程优先,但股东之间多元化的利益配置需求客观存在,组织法规则的过度倾轧可能会造成部分股东行为过度向组织行为转化,甚至激发组织规则的异变,加剧部分强势股东滥权的风险。

1. 难以满足股东之间多元化的利益配置需求

公司作为一种组织体形式,关系着复杂的主体之间的利益诉求。股东的利益偏好具有主体差异性,其利益追求往往是长期利益与短期利益,共同利益与个体利益相互交织,因而造就了股东间的多元化利益配置需求。针对各种股权利益的内部配置与处分行为具有复杂性,既可能出自团体利益的需要,也可能源自股东的自益需要。涉及个体利益配置时,在无损组织与其他主体利益的原则下,部分股东通过行使自益权的方式相互让渡部分股权利益,进而实现股东关系的自我调节,是满足其差异化的利益配置需求的理性选择之一。此种特殊安排源自股东的个体利益需要,亦更加崇尚股东意思自治、公平、诚信等个体价值理念。司法裁判具有指引作用,两者效力的位阶化将动摇股东协议的信赖力。出

[34] 吴高臣:《团体法的基本原则研究》,载《法学杂志》2017年第1期。

于维护个体利益配置秩序的需要,前述行为具有形式上转化为章程行为的可能性。然而,此类条款以维护私人利益为主观目的,存在显著的个体价值色彩,而公司章程作为组织规则,以团体价值为首要考量因素。此类条款与其章程载体并不必然适配,具有引发个体价值与组织法价值冲突,进而迫使其面临价值评价困境的风险,招致个案中的实质正义与形式正义之争。针对具体案件,由于价值冲突往往已成既定事实,以契约化路径为代表的反思集中于事后的利益衡量,期待以此实现个案公正。但事后的利益比较或许只涉及一个侧面。股权利益的理性结构不只是强调利益衡量,更注重利益配置。^[35] 更重要的是,该路径试图仅以章定秩序实现对公司内部的全面治理,强调组织规则优位于个人法规则,其内在的价值追求具有单一性。触及股东私益范畴时,其所蕴含的压制倾向难以适配权利配置路径的多元化、差异化需要,因而无法实现对主体行为的全面评价。

2. 加剧优势股东滥权风险

在现行的公司法话语体系下,公司章程的适用与资本多数决存在密切联系。资本多数决的最终结果总是对多数股东意志的全部肯定和对少数股东意志的全部否定。^[36] 基于大股东与小股东的利益异质化,大股东压迫小股东的现象不但存在可能性,甚至会频繁出现。^[37] 有观点曾指出,在股份有限公司中,基于制度性、组织结构性、目的性等原因,小股东的表决权处于常态虚化状态。^[38] 因此,资本多数决的缺陷造成了以公司章程为代表的组织规则存在异化为强者规则的固有风险。该路径对两者的效力加以排序,可能限制股东协议的适用空间乃至破坏其所形成的潜在制约关系。如前所述,股权利益处分的需求客观存在,组织规则的倾轧可能使部分章程条款成为股东私益的载体。但处分行为本

[35] 周游:《股权的利益结构及其分离实现机理》,载《北方法学》2018年第3期。

[36] 参见赵旭东:《公司治理中的控股股东及其法律规制》,载《法学研究》2020年第4期。

[37] 林少伟:《让期待可以被期待:新〈公司法〉下的不公平损害救济》,载《地方立法研究》2024年第5期。

[38] 参见王东光:《表决权虚化与优先股制度》,载黄红元、徐明主编《证券法苑》(第13卷),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

身具有复杂性,对其关联的法律关系的评价与分析需要客观、中立地看待,难以一概否定或肯定。如果公司决策是为了公司或者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那么部分股东即便利益受损,也当坦然接受。^[39]但是,当条款出于股东私益时,优势股东对该条款所做的强势修订,其行为的正当性往往难以证明。甚至,对此类股东而言,以资本多数决维护其个体利益的成本较为低廉。在组织规则优先与个体利益最大化的主观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其道德风险或被放大,进而加剧部分股东的非理性行为,造成组织规则的异化。

(三) 内外有别路径:复合路径的解释张力有限

内外有别路径试图通过区分原则缓和前述路径的对立。但是,该路径仅仅是两种裁判路径的复合体,缺乏独立的解释路径,未从实质层面分章程与股东协议的适用范畴,无法化解价值冲突所致的矛盾。当实践与其理论设想发生偏离时,该路径缺乏足够的理论张力解释并调节相关矛盾。而冲突的法律关系实为同一关系的事实又致使部分组织成员在内外矛盾中存在主体重叠,因而具有引发主体权责混乱的潜在风险。

1. 简单化的理论设想无法概括复杂的冲突实践

涉及外部主体时,该路径的逻辑前提是:公司章程经过备案公示,就章程与股东协议之冲突,外部主体对公司章程具有信赖利益,而股东协议是公司内部约定,其难以知悉,因而需优先保护此种信赖利益。客观上,该路径对债权人信赖利益的保护具有积极意义。但市场主体处于复杂的社会联系下,甚至,公司为获取外部主体信任而主动出示协议,亦属情理之中,外部主体具有获悉股东协议的现实可能性。由于公司内部治理仍然适用契约化路径,章程与股东协议具备相似的组织效力。因此,在其解释体系下,外部主体对组织成员需依据股东协议而行事也具有一定的信赖基础,而此种信赖却恰恰是由该路径本身所赋予。同时,信赖利益产生的前提在于主体的善意,在两者实质具有同一性的内部治理逻辑下,即便外部主体仅知晓相关的协议,似乎也难以称之为善意。换言之,此种情形下,章程信赖利益应当优先予以保护的逻辑前提,与该

[39] 翁小川:《受压迫股东的救济路径研究:股东受信义务与法定压迫救济制度》,载《比较法研究》2021年第4期。

路径推导而出的结论,即股东协议在公司内部治理中可能优先得以适用的结论,两者并不契合,其内外理论逻辑尚不周延,固守章程优先反而违背了债权人信赖利益保护的裁判目的。

因此,在复杂的外部纠纷中,此种简单化的理论设想往往需要进一步调整。换言之,外部主体不知晓股东协议时,以章程作为裁判依据;而外部主体对冲突事实知情时,继续坚持章程优先的理论说服力较为有限。矛盾焦点将再度聚焦于章程协议之争,要么因外部主体非善意而滑向契约化路径,要么援引法官的自由裁量权加以处置,甚至可能引发两者的信赖力之争。就前者而言,该路径作为复合路径本就具有契约化路径的局限性,此举将导致其负面影响外溢至债权人等主体,加剧主体间的混乱与矛盾。就后者而言,此种做法将难题再度引向裁判人员,而将该路径囿于外部第三人善意的框架内,削弱了其作为裁判路径的导向意义。冲突案件裁判的核心在于,就冲突的法律关系,法院须确认以何者作为依据,但此种确认需以案涉文件对冲突所涉及的法律关系是否具备相对应的处置能力为基准,而非简单化的主体标准。该路径未能揭示冲突实质,当理论所预设的前提与司法实践不符时,由于其对自由裁量权的依赖以及滑向契约化路径的潜在倾向,反而会加剧裁判的复杂性与不确定性。

2. 难以解释和处理主体之间混乱的权责关系

即便外部主体善意信赖公司章程,内外纠纷交错时,该路径也难以解释和理顺其自身所形成的混乱的权责关系。该路径以主体为标准将章程协议冲突划分为内外纠纷,期待以外部公平和内部公平之和实现整体公正。但就该冲突而言,其核心的法律关系是同一法律关系,内部主体因该法律关系而对其他内部主体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外部主体并非这一法律关系的主体,仅依据公司章程具有信赖利益。但该路径又未能界分公司章程与股东协议的适用范畴,内外路径的不同致使内外纠纷所适用的文件并不必然一致。部分内部主体对同一法律关系中的相对人,可能因适用文件的不同而具有差异化的权利和义务。针对此种情形,该路径需要构建复杂的配套规范以确定不利后果的最终承受者,进而化解主体权责混乱所致的负面影响,实现利益分配的最终衡平。以出资数额冲突为例,司法实践中,章程所载明的数额可能远远超过股东协议所约

定的数额。涉及外部纠纷时,在该路径下,一旦产生内外差额,依据章程承担责任的股东能否进行内部追偿,内部追偿的对象如何确定,追偿行为本身是否存在抽逃出资的风险,内部追偿后新的债权人能否再度依据出资责任将风险引向该股东,不允许追偿所造成的股东内部权责不对等又如何协调,凡此种种,内外有别路径缺乏实体法层面的解释能力。

同时,尽管诉讼主体存在差异,但冲突法律关系具有同一性,不会任意变更。章程与协议之争涉及利益分配、议事规则、权限划分等组织法因素,相关判决在组织机制下或将影响诉讼主体以外的利益相关者。而针对冲突所引发的内外纠纷,相关判决的既判力范围难以一概而论。在个案中,内外纠纷以及部分主体之间的相互追偿而引发的一系列争诉,可能招致相关诉讼是否构成重复诉讼,在后的诉讼程序本身是否合理的质疑。这也是内外有别路径的实践运用往往仅涉及一个侧面,而鲜少出现内外标准同时适用于冲突所引发的不同案件的原因之一。实际应用中,判断裁判路径如何选择的核心因素或将由主体之别转向诉讼先后之别,即在前的路径将排斥另一路径的适用,导致其在个案应用中具有一定的或然性。在极端情况下,当事人可能通过抢先诉讼等方式争取更为有利的裁判路径,在极大程度上损害司法的权威性。

四、公司章程与股东协议法益定位界分

前文已述,现行裁判路径皆未明晰公司章程与股东协议的边界,厘清两者的法益之别,由此造成了各自的理论困境。不同的法律属性学说构成了前述裁判路径的解释起点。因此,对于两者的法益界分,其核心在于明确双方内在的法律属性。就公司章程而言,契约化路径建立在章程契约说的基础上,章程优先路径则体现了章程自治法规说、宪章说等理论学说的深刻影响。在内外有别路径中,由于章程在公司内部仍被视作契约,而未对其条款加以类别化,因此该路径仍具有强烈的章程契约说的特征。就股东协议而言,与实践层面的契约认知不同,其在理论层面曾存在共同行为说与契约属性争议。本文认为,有必要在正确认识公司章程与股东协议的法律属性的基础上,明晰两者的法益之别。

（一）公司章程：组织利益的集中体现

1. 冲突视角下公司章程法律属性流行性学说检视

就章程契约说而言,由于契约具有相对性,仅从契约理论的角度论证章程不同于其他契约,进而解释其组织效力的由来,存在一定的理论障碍。因此,肯认全体股东之合意皆具有组织效力更符合该学说的延展需要。而在该学说视角下,公司章程与股东协议的差异本就非常微弱。因此,正如部分观点所言,股东协议的组织属性还是源于合意。^[40] 这也导致两者的适用边界难以在其基础上加以明晰,股东意思与公司意志的区隔被过度限缩。章程契约说无法应对二者的冲突,甚至可以被视为造成契约化路径与内外有别路径之局限的根本原因。

自治法规说与宪章说属于两种不同的学说,二者的核心差异集中在国家意志的干预层面。其共同点在于公司章程具有与法律同等或相当的地位,在内部治理中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其他内部文件均不能与之相冲突。因此,公司章程与股东协议的效力位阶化是前述学说的最终结果,在不动摇对章程基本属性的认知的前提下,克服此种理念所引发的组织规则的扩张与个人法规则的无序削减,乃至组织规则自身的价值冲突等弊端,或许难以实现。

折衷说主张对公司章程内容做类型化的分析,将公司章程划分为作为契约、自治规范以及根据具体情形确定为契约或自治规范的公司章程。^[41] 相较于其他学说,类型化的划分方式对缓和公司章程与股东协议的价值冲突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落脚到具体的章程条款,界定其属于自治法规还是股东契约却并非易事。折衷说亦承认部分条款往往模棱两可,因此需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其负面影响在于:第一,对章程的法律属性的判断最终仍然依赖于法官的自由裁量权,且对章程条款进行判断后仍需按照相应的规范体系加以认定,导致裁判路径过长,裁判结果同样具有不确定性。第二,建立在不同的法律属性上的规范体系之间存在巨大的差异,二者兼采将使得同一章程的不同条款适用不同

[40] 参见吴高臣:《超越合同:股东协议法律效力研究》,载《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2期。

[41] 参见钱玉林:《作为裁判法源的公司章程:立法表达与司法实践》,载《法商研究》2011年第1期。

的效力规则。部分成员可能围绕个别条款的效力与修改标准而展开无休无止的属性与标准之争,招致新的混乱与纠纷。即便是内外有别路径,也未能实现章程属性的折衷,而仅仅是利用区分原则将两种路径杂糅为一体,期待以此缓和不同路径的对立与冲突。

2. 公司章程共益目标

笔者认为,公司章程的法律属性,并非股东契约,自治法规或公司宪章,更非两者的结合,其系属法律行为中的决议行为。公司章程以决议作为其产生和修订的主要方式,将个体意志上升至团体意志。章程行为具有公共管理属性,意思表示的集合性,严格的程序性以及拘束力扩展性,符合决议行为的特性。^[42]同时,现有冲突裁判路径的共同缺陷在于未对公司章程与股东协议之边界加以界分,进而造成组织法规则与个人法规则在公司治理层面的混乱。章程决议说宣示了公司章程的组织规则属性,为明晰章程自治之边界,平衡组织利益与股东个体利益提供了纽带。

团体的首要功能在于保护团体成员的整体利益,团体法应当努力维护团体的整体利益。^[43]组织成员构建公司内在治理秩序的基本目标在于建立起标准化、自治化的治理结构,维护团体的独立人格,实现团体利益的最优化。以权利行使之目的为标准,股东权可以划分为自益权与共益权,相应的公司内部事务可以划分为自益性事务与共益性事务,公司决议仅能涉及公司治理中的共益性事务。^[44]章程行为的本质是决议行为,具有鲜明的团体法特征。相较于普通决议,其制定与修改牵涉更为复杂的利益变动,甚至具有更加显著的共益性需求,需要以规制共益性事务作为基本内容。公司章程是公司最高利益的体现,而不是任何股东、公司管理者等利益相关者利益的体现。^[45]

(二) 股东协议: 自益事务之空间

就股东协议的法律属性,理论界曾有部分观点认为,股东书面协议

[42] 参见吴飞飞:《论公司章程的决议属性及其效力认定规则》,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16年第1期。

[43] 叶林:《私法权利的转型——一个团体法视角的观察》,载《法学家》2010年第4期。

[44] 参见吴飞飞:《论公司治理中协议与决议的区分》,载《财经法学》2019年第2期。

[45] 刘迎霜:《公司章程除外条款的效力判定——以事先非司法审查为路径》,载《东方法学》2023年第2期。

系属多数相同方向的意思表示趋于一致,而属于利益的共同促进,应为共同行为。^[46] 其缺陷在于:共同行为之重点在于个体意思的同向与利益的共同,以其为基础构建股东协议的规范体系,不可避免地将股东间以利益交互为目的而形成的私益行为排除在外,但此类行为恰恰是股东协议无法忽视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此相反,股东协议彰显了股东个体意志,具有潜在的利益交换与博弈关系,和以交换正义为哲学基础的契约机制更相契合。就冲突案件而言,现有的裁判路径皆未对股东协议之契约属性产生争议,亦没有充分的研究能够说明扭转此种认识的必要性。

交换正义是使得一般的合同行为得以顺利进展的理论基础,其建立在合同自由原则和等价有偿规则之上。^[47] 股东所订立之协议天然具有股东利益至上,维护股东交换公平的价值取向。特定情形下,团体意志具有压制少数意志以调整不合时宜的部署与安排,进而维护团体利益的现实需求。合意原则决定了团体意志在股东协议中往往难以真正彰显。而共益权以共同利益为行使目标,共益性事务牵涉团体利益与发展,以维护集体利益作为首要价值,其与股东协议存在价值层面的冲突。以股东协议规定共益事务,易使组织利益沦为股东个体利益的代偿物,人为造成利益冲突。与之相对,股东自益权之行使彰显了成员个体意志,亦无碍于组织团体与其他组织成员利益的实现。以股东协议规定自益性事务,发挥协议的交换功能,在一定程度上对促进股东权利的多元化配置,调节股东关系具有积极意义。因此,股东协议应以股东自益权之行使为限,促进个体意志与团体意志,自益性事务与共益性事务的理性化处置。

五、公司章程与股东协议冲突裁判路径重塑

承接前言,内在属性的不同致使公司章程与股东协议的基本定位天然存在差异。公司章程所主张的民主自治与股东协议所奉行的合意自

[46] 参见王文字:《闭锁性公司之立法政策与建议》,载《法令月刊》2003年第6期。

[47] 参见王雷:《论我国民法典中决议行为与合同行为的区分》,载《法商研究》2018年第5期。

治对少数意志的态度也相应存在区别。然而,组织成员的利益异质化以及相互博弈的实际需求导致部分股东乃至组织团体更加关注形式层面的议事规则,期待借此实现压制反对意见或者制衡其他成员,进而获取制度利益的目的。同时,个体的管理能力及其内在的思维观念具有局限性,部分成员也可能难以理解甚至选择性忽视了民主自治背后的团体价值取向与合意原则所蕴含的自益需要。这导致公司章程与股东协议在实践中存在偏离其基本定位,混淆自益事务与共益事务的边界,超越自身的适用范围的现象。公司章程与股东协议的冲突实则是两者受股东意志的影响,使得部分规则或两者共同偏离其基本定位,进而在同一法律关系中所发生的规则重叠与对立现象。但是,自益权与共益权,乃至自益事务与共益事务之区分客观上具有一定的模糊性。因此,就公司章程与股东协议之冲突,笔者认为,应当以冲突的法律关系为切入点,基于公司章程与股东协议不同的法益目标,区分以公共管理属性为固有属性的法律关系与以私益为特征的法律关系,分别加以审查。同时,对公司章程与股东协议冲突的审查应当从体系化的视角出发,正确识别与解释两者的法益错位问题。涉及外部冲突时,对冲突事实是否知情亦可以作为认定外部主体是否善意的因素之一。

(一) 以公共管理属性为固有属性的法律关系的章程协议冲突

公司团体的形成是一个利益人集合、财产集合并且目的化、组织化和资本社会化的过程,由此在公司内部形成了由股东、经营者、职工乃至长期债权人等组成的、不同特质群体之间复杂的利益关系结构和资源配置机制。^[48] 公司治理法律关系框架内,一部分法律关系以公共管理属性作为其固有属性,实则是组织治理与团体利益维护的产物,其变动与调整往往涉及组织成员共益权的行使与限制,影响共益性事务的处置。就该部分法律关系的个性化安排,应当以具备公共管理属性的组织自治规范作为公司自治的工具,并受到共益性规则的制约。因此,对于此类法律关系所涉及的章程协议之冲突,原则上应当以公司章程为依据。

[48] 参见冯果:《整体主义视角下公司法的理念调适与体系重塑》,载《中国法学》2021年第2期。

公司法话语体系内,以公共管理属性为固有属性,将共益性事务作为主要内容的法律关系,主要涉及以下方面:第一,涉及公司组织结构与决策管理机制调整的法律关系,其与股东表决权、提案权等共益权之行使密切相关,影响着组织体的管理与运行,乃至组织成员的意思表达和团体意思的形成。第二,涉及公司内部监督与救济的权利义务关系。组织体内部的监督与救济有赖股东知情权、股东代表诉讼提起权等股东共益权之行使,其主旨在于组织内部成员以及团体利益损害的预防与救济。第三,关于公司资本形成、维持、退出的限制性规定,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运营,关系着股东受益权与公司人合性的维护,乃至外部债权人之保障。

(二) 以股东私益为特征的法律关系的章程协议冲突

与前述法律关系相对,以股东为主体的另一类法律关系,其以股东的私权处分为主要内容,以股东之私益为首要法益,而不以公共管理属性为固有属性。团体除应保护团体成员的整体利益,还应保护团体成员的个人权利,不得非法妨碍团体成员行使个人权利。^[49]原则上,股东得以其自由意志对相关权利加以处分,而无碍于团体意志的彰显与集体利益的维护,其所涉及的公司事务也往往具有自益性事务的表征。通常情形下,此类法律关系所涉及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动,与股东协议内在的意志自由价值观相契合。

但是,团体内部的权利义务关系最终指向的是团体关系的和谐有序,组织成员亦是组织团体下的主体,尽管部分法律关系似乎着力于成员个体利益的调整而具有私益表征。股权权能的行使与处分体现出,作为权利拥有人的股东与其所在团体乃至社会等不同利益主体之间存在利益交织。^[50]即便此类法律关系以股东利益维护为主要内容,但对团体意志与利益的维护事实上作为次级法益潜藏于个体意志自由的法益目标之下。因此,在组织机制的作用下,特定情形下个体意志的彰显与私权利的行使也需要让位于团体利益维护的目标,相关权利的行使亦可

[49] 同前注[43]。

[50] 冯果、段丙华:《公司法中的契约自由——以股权处分抑制条款为视角》,载《中国社会科学》2017年第3期。

能受到合理限制。此时,对相关的法律关系进行调整的目标已然发生变化,团体之法益已由次法益转化为首要法益。股东协议的自益目标与法益转移的客观情形已不相吻合,应当以组织自治规则作为有关规范的载体。具体而言,此种法益转换存在以下两种路径:

第一,该法律关系与前文所述的具有公共管理属性的法律关系相牵连,形成复合法律关系,例如:股东表决权与利润分配请求权的相互结合。由于彼此的牵连关系,该法律关系的调整与变动事实上无法被孤立看待,其私益属性亦受到团体法益的制约。由此产生的章程协议之争,原则上应当与具有公共管理属性的法律关系同等看待。同时,此种牵连关系亦需遵守共益性规则,以防止个体成员出于私欲而对其他成员乃至团体利益的任意戕害。

第二,出于维护团体利益的客观需要而对成员私权加以合理限制。例如,部分有限责任公司设置“人走股留”条款,通过对股权转让权利的限制以满足其股权激励的自治需求。^[51]此时,尽管其形式上所涉及的股东权利仍具有股东私益的表征,但其变动本身已脱离自益事务的范畴,产生了法益层面的实质性差异。因此,以私益为特征的法律关系,在其不与公共管理法律关系相牵连的情形下,涉及章程与股东协议之冲突,其重点在于区别冲突所涵盖的法律关系的自我调整是否存在共益性目的,即目的性标准。换言之,此种情形下,就章程与协议之争,原则上应当坚持意思自治原则,尊重股东对其私权的处置,以股东协议为裁判依据并加以审查,进而阻止强势股东出于私欲而对弱势股东进行压制与侵夺。但是,若公司章程出于团体利益之维护而对股东私权加以合理限制,该法律关系所指向的法益目标已然转化,应以组织团体之价值为首要价值,适用公司章程。

(三) 冲突中的法益目标错位的解释与应对

但是,公司章程与股东协议之争中,一个特殊的问题是:如何解释与应对司法实践中广泛存在的公司章程与股东协议的法益目标错位现象。具言之,理论上,公司章程作为组织自治规则应当秉持共益目标,而

[51] 参见吴飞飞:《论“人走股留”纠纷裁判规则的适用困境与改进》,载《现代法学》2023年第1期。

股东协议应当符合其自益需要。但是,客观上,强势股东在公司治理中所具有的影响力与控制力远胜于中小股东,因而在公司章程等组织自治规则的制订过程中亦具有更为显著的话语权。司法实践中,股东往往更聚焦于多数决与合意决等议事规则所蕴含的制度利益,而忽视其背后的法益限制,致使其所欲实现的目标脱离该规则的理论定位,造成法益目标的错位。在此种情形下,似乎前述路径存在理论逻辑与现实逻辑的剥离感。对具有显著自益目的的公司章程的维护,或是对具有共益目标的股东协议的放弃,似乎都大有形式正义优位于实质正义的潜在风险。对此,笔者认为,公司章程与股东协议冲突现象并非公司法话语体系下的孤岛,对其审查与裁判也需要以体系化的视角加以适用。客观上,所谓的法益目标的错配在一定程度造成了对相似文件的识别障碍,乃至是对相关条款效力的模糊认知。无论是公司章程,还是股东协议,对于个案中的冲突,都要全面审查其内容,识别有关文件并结合其效力认定规则,进而体系化地化解现实纠纷。

一方面,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处理公司事务是常态,此种情形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所达成的合意似乎具有共益性。因此,否认股东合意在事实层面存在的共益属性而拒绝适用股东协议,似乎会招致实质层面的不公。但是,这种所谓的股东合意事实上亦属于公司决议,即书面决议。就所处置的公司事务,相应的意思表示的数量是否达到百分之百并非是其能否成立股东协议的核心要素,其重点在于是否坚持其自益目标以及交换功能的有无。此种情形下,所谓的冲突中的错配问题,实质上属于股东会决议与公司章程的关系如何调整的问题,而非公司章程与股东协议之争,自然也无法适用章程与股东协议冲突的裁判路径。其与契约化路径的区别在于,即便该文件呈现出合意之表征,其仍是资本多数决适用之结果,而非股东之契约,应当归于决议效力规则与法益限制等理论加以评价,不适用契约评价体系。

另一方面,司法实践中,无论是以公共管理属性为特征的法律关系,还是以私益为表征的法律关系,若依照前述裁判路径所适用的公司章程本身非为共益之目标,而源自强势股东之私欲,似乎都会招致实质层面的不公,导致裁判路径的逻辑出现漏洞。但是,即便是在公司章程与股东协议冲突中,也无法脱离其效力认定规则加以裁判。公司章程的决议

行为属性决定了公司章程的效力认定的共益性规则。^[52]以股东之私欲所施加的章程限制本质上违背了公司章程的共益性限制,存在效力瑕疵。但即便如此,原则上应当适用公司章程的法律关系,该章程因其自益目的而存在瑕疵也并不能补足股东协议可能存在的缺陷,两者本就处于不同的评价体系之下。此种情形原则上应依据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是否仍然存在法律层面的请求权基础加以处置。

(四) 外部纠纷中的章程与股东协议冲突

一方面,交易相对人在特定情形下对交易形成之基础具有一定的审查义务,但此种审查义务仅限于形式层面。债权人对公司章程尽到形式审查义务后,公司乃至公司股东不应以股东协议的冲突约定对抗公司的债权人。原因在于:其一,股东协议具有隐蔽性。对交易相对人而言,公司章程是公司必备的文件,而股东协议存在与否却难以确定,不宜对其过度苛求。其二,股东协议具有自益目的,原则上其作用的范围仅限于股东自益性事务。组织体内部规则触及外部债权人的利益的基本机制是:内部规范作用于组织机体,进而影响组织内部机构对外代表公司进行交易的基础权限,并通过交易机制传导至外部债权人。理论上,前述事项皆属共益性事务的范畴。但公司及其组织成员对冲突事实保持了习惯性的缄默与认可,在债权人尽到合理的审查义务后,仍由其承担不利后果,违背基本的公正、诚信原则。

另一方面,交易相对对方对公司章程与股东协议冲突的有关事实是否知情,可以作为认定其是否善意的因素之一。首先,目标公司的章程与股东协议就交易行为的相关事项存在冲突,属于风险事项。理性的商主体应当对交易基础权限有无以及交易行为能否履行的既有风险加以预判。此种情况下,冲突法律关系所涉及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最终确认对交易行为所产生的负面影响,知悉的交易相对方应当根据具体情况适当予以分担。其次,公司章程与股东协议均属组织体内部运行的规则,两者均不具备更强的信赖力基础。因此,在前述条件下,交易相对人也不能仅以某一文件之效力,或对某一文件更具有信赖利益为由,主张对部分文件的信赖利益保护。进而言之,此种情形下,即便部分文件对股东乃

[52] 同前注[42]。

至其他内部主体施加了更严格的约束,法院也不能仅以债权人信赖利益保护为由,轻易穿透法人人格独立制度乃至协议相对性的屏障,剥夺其就冲突文件的适用所具有的合法权益,要求其承担超越自身义务范畴的额外义务,造成主体内外权责的混乱。但客观上,证明对冲突事实不知情的难度远胜于证明交易相对人知情的难度。因此,出于利益衡量的需要,相关的举证证明责任原则上不应当由交易相对人承担。

六、结语

就公司章程与股东协议之冲突,尽管司法实践中形成了契约化路径、章程优先路径与内外有别路径等裁判路径,但前述路径皆具有难以回避之局限。现有路径都建立在仅以契约或公司章程即能够实现对公司的全面治理的前提下,反而存在诱发组织规则与个人法规则的价值冲突的潜在风险。在个案中的价值冲突中,对于其价值取舍,事后的利益衡量或许能够成为前述路径的反思与修正之策。但与此同时,在个体与团体价值衡量之外,以公司章程与股东协议之冲突为切入点,回归应然状态,关注不同权利行使与限制的初始路径,进而引导公司治理实践,或许对构建公司治理领域的多元化价值体系,理顺不同的规范体系,减少个案价值冲突,实现理论逻辑的周延,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编辑:韩励豪 高鹏程)